

流年记

古诗词里的花样童年

蔡华先

提到童年，你会想起什么？

想起在一片油菜花间追逐的蝴蝶，飞入菜花无处寻？想起童年的敲针作钩钩，怕得鱼惊不应人？还是想起童年的放学归来早，忙趁东风放纸鸢？

童年不识愁滋味，很多人在回忆自己童年的时侯，常常是用一个字来概括：淘。很多家长在评论自家孩子的时候，也常常半是赞许半是嗔怪，还要略微带一点无可奈何地说：唉，真淘。现在还诞生了专有名词，孩子放假了，家长们称之为：神兽出笼。

淘气，是儿童的天性。不妨让我们来看看杜甫是怎样记述的。

杜甫在他的《茅屋为秋风所破歌》中，记下了这样的一帮顽童。四处漂泊的杜甫好不容易盖了几间茅屋得以安家栖身，躲避风雨。不料，秋风卷走了他屋顶的茅草，他十分焦急，想把散落的茅草收拾回来，谁知却遇到了一群顽皮的孩童：“南村群童欺我老无力，忍能对面为盗贼。”这些孩童公然抱着茅草钻进竹林，诗人喊哑了嗓子也无济于事，只能“归来倚杖自叹息”。面对这些一心向往快意的顽童，诗人也只有长叹一声。

在唐宋诗词中，以牧童为主角的诗不少。这些牧童中，因贪玩贪睡耽误了牧牛或者导致牛偷吃了庄稼的情况自然不少。杨万里在《桑茶坑道中》写道：“清明风日雨乾时，草满花堤水满溪。童子柳阴眠正着，一牛吃过柳荫西。”

要问这牛吃过柳荫西后吃什么了，宋代胡仲弓《郊外即事》告诉我们：“林密深藏三四家，隔墙古柳著栖鶴。牧童两两眠芳草，不管群牛食豆花。”放牛的不好好放牛，跑到山上睡觉了，结果放的牛偷吃了别人家的稼穡。

这会带来什么后果？唐代李涉的《山中》一诗给了我们答案：“无奈牧童何，放牛吃我竹。隔林呼不应，叫笑如生鹿。欲报田舍翁，更深不归屋。”放牛吃了别人家的竹子，仍然是“叫笑如生

鹿”，小孩的顽劣可想而知。罢罢罢，谁都经历过这样顽劣的年代，不与他们计较了。

童年啊，童年，就是如此贪玩，淘得天不怕地不怕。连诗圣杜甫自己也有这样的经历：“忆年十五心尚孩，健如黄犊走复来。庭前八月梨枣熟，一日上树能千回。”

在白居易的笔下，有这样的孩童：“小娃撑小艇，偷采白莲回。不解藏踪迹，浮萍一道开。”你看看，淘气不？划着小艇去偷采白莲。你看看，幼稚不？既然去偷采，竟然想不起来藏踪迹，留下了清晰的作案痕迹。随着那浮萍一道开，不能不让我们展开联想：白莲的主人发现了没有？发现之后会不会沿着一道开的浮萍追上来？追上来之后，这个小娃会不会赶紧跳到水里，像泥鳅似地游到远处，再探出头来，朝白莲的主人做一个鬼脸？

怪不得，在民间有这样的说法：七岁八岁，狗都嫌的年龄。清代孔尚任写过一首《风筝》，一群身穿红裤的小儿，因为天公不作美，放不成风筝，竟然恼怒地大骂天公，读来不禁让人哑然失笑，小小孩童，真是天不怕地不怕：“结伴儿童裙褶红，手提线索骂天公。人人夸你春来早，欠我风筝五丈风。”

顽童，顽童，令人烦，叫人嫌，但也因为令人烦，叫人嫌，却也最惹人爱。因为他纯真，因为他纯净，因为他纯洁。虽然顽劣，却是天真烂漫。丰子恺说，唯有孩子能让人忘却世间烦恼。

在豪放派词人辛弃疾的笔下，也有这样一个“无赖小儿”，写得是那么饶有情趣：“大儿锄豆溪东，中儿正织鸡笼。最喜小儿亡赖，溪头卧剥莲蓬。”两个大一些的孩子知道帮家里干活了，小儿呢？在悄悄地吃莲蓬。想必是怕大人看见，正趴在这溪头那里呢。

他还在另一首词中，描写了一个儿童偷摘梨子和枣子的情景：“西风梨枣山园，儿童偷把长竿。莫遣旁人惊去，老夫静处闲看。”看见孩童拿着长竿去偷枣偷梨，

不但不制止，还不许旁人打扰他们。孩童一片童心，词人也是童心未泯，爱看人家小孩偷梨摘枣，而且还看得津津有味。

童年不仅仅是一个淘气的时期，更是一个充满奇思妙想的年代。杨万里的《舟过安仁》就展示了只有孩童才有的奇思妙想：“一叶渔船两小童，收篙停棹坐船中。怪生无雨都张伞，不是遮头是使风。”这是多么有趣的一幕啊：一叶小渔船上，有两个小孩，他们收起了竹篙，停下了船桨，张开了雨伞。天没有下雨，他们为什么张开了雨伞？原来不是为了遮雨，而是想把雨伞当成帆，利用风让船前进啊！杨万里另外还有一首《稚子弄冰》也是如此：“稚子金盆脱晓冰，彩丝穿取当银钲（钲，古代的一种乐器）。敲成玉磬穿林响，忽作玻璃碎地声。”这样的奇思妙想，恐怕也只有这小小的孩童才能想出来吧。

但我们千万不要以为小小孩童只有顽皮，只会恶作剧。他们也知道稼穑的不易，也懂得爱惜，也有着勤劳的一面。宋代蒲寿宬在他的《牧童歌》十首之二中便描写了一位爱惜庄稼的牧童：“软坡便仁犊，凉荫聚群犊。一竖忽然起，恐牛残豆苗。”宋代诗人范成大在田园组诗《四时田园杂兴》中有一首这样写道：“昼出耘田夜绩麻，村庄儿女各当家。童孙未解供耕织，也傍桑阴学种瓜。”小小的儿童虽还不会耕田织布，但看到大人除草搓麻线，便也在桑枝底下学着大人的样子种起瓜来。

也正因为童年如此可爱，如此可贵，如此纯真，如此脱俗，如此让人怀念，黄庭坚在他的《牧童》一诗中这样怀念童年的纯真：“骑牛远远过前村，吹笛风斜隔陇闻。多少长安名利客，机关用尽不如君。”李之仪在他的《咏苍蝇》中这样感叹：“春风若有怜花意，可否许我再少年。”

童年可爱，童真可贵，童年拥有无尽的快乐。让我们在心中永远珍藏着那一份童真，给自己留下一份美好回忆，给孩子一个幸福童年。

风物咏

法桐老街

戴发利

老城的一条老街，从街头到街尾，都掩映在双排整齐、高大茂密的法桐树之下。老街有自己的名字，可我一直叫它法桐老街。

偌大城市，当我孤身一人面对茫然世间时，经常会生发出无助感，看人潮涌涌，车来车往，却愈觉心里空荡荡、无所依靠。

走进法桐老街，我像一只鸟回到巢穴，被遮天蔽日的大树所营造的空间包裹、拥抱，温暖和温情随之而来，迅速消解内心不安，如徜徉在梦幻般美丽安详宁静的童话丛林。此刻，我的心已然放下，万般舒适。

法桐的灰白色树干位于街两侧人行道上，两两对望，整齐列队，随着道路向深处延伸，健壮、沉稳、挺直、厚实，有着仪仗般的壮观整齐威容。更加产生视觉震撼的是它们参天茂密的枝叶。这些枝叶，从街道正上方的天空中横穿在一起，在行人、车辆的头顶上紧紧融合，相扶相交，难舍难分，如密闭的穹盖一般，形成巨大、天然、绿色的廊道。

法桐深扎在地下的根系会不会也如此相向穿越，紧密相交？我想大概是会的，枝叶的拥抱如此热烈，根系之间定当更加缠绵。我仿佛看到，在沉寂的地下，它们紧紧牵握，四处延伸，一起努力探寻吸收水和养分，让地面上的树更加生机勃勃。

我在这个城市生活多年，看惯了楼房、街道、人及一切景象的不断变化，此消彼长，来来去去，但这条老街上的法桐始终未变，一直挺立，愈发繁盛。

当年这些法桐还是芊芊幼苗时，它们是带着快速生长的使命来到这里的，这条街迫切需要大树的绿荫及庇护。所以，它们从扎根那一刻起，就调动自己的全部内在力量，一个劲生长拔高、伸展树叶成荫。虽然这片土质不够肥沃，时有旱涝，但它们喜欢阳光，不择土壤，不惧病害，天然具有向上成长的速度优势，没过几年就长得高高大大，青春帅气，直触蓝天白云。

它们先是让树干长得足够高大，支撑起宽敞空间，让车辆和行人方便通行，风也可自由无阻地在树下来回穿梭；它们再让枝叶长得足够茂密，为这条街营造绿荫，抵挡烈日的烤晒。同时它们也知道，树下需要冬天的阳光，所以，赶在秋冬交替的季节，及时把叶子褪去，让冬日暖阳能够透过树梢洒在街上，洒下暖意。法桐还知道，它们世代以来都是长寿的，既然在这里扎根，与这里的一切融为一体，就不能轻易离弃，所以，它们抱定一个念头，要好好活着，活到百年以上，伴着这条街一起走过沧桑岁月。

在老街上走过，我仰望着每一

棵法桐树。看着斑驳的树皮，有剥落、再生的痕迹，如同看到法桐的身体在旺盛而不停歇地代谢、再造、重生，构成这方硕大的树下世界。在法桐的庇护下，车行不息，行人从容，井然有序。那些老街坊邻居，摆一张桌子搬几个凳子，扑克、象棋、茶水，扎堆而坐，悠闲自在。

这条老街的法桐，历史很长。但它们的祖先漂洋过海来到我们这个国度的历史却很短，只有百年左右。它们的故乡在遥远的异国。它们虽然被称为“桐”，却与这里古老的“梧桐”并非相同属类。可是，人们还是愿意称它为法桐——法国梧桐，称呼起来朗朗上口，有着诗意图美，体现着人们把梧桐寓意寄托其身的美好感情。

法桐，是有生命的，也是有灵魂的。它的家本应在广袤的天然山野之中，那里有肥沃的土壤，灿烂的阳光，适宜的温度和水分。而来到城市，来到老街，这是一处陌生之地。它们来之则安之，一切均不苛求。

在这里，它们不能仅仅是为了自己快乐无忧地生长，它们要在这里为人间营造一片大自然的天地——要奉献嫩绿，要布下浓荫，要用那毛茸茸的多角形大片叶子阻挡灰尘、消解噪声。就连秋天，那由绿变黄变褐，变得五彩斑斓的树叶，也成为人们眼中一道美丽的风景。深秋初冬的叶子，飘然而下，落在行人的肩上、怀里，又飘落到地上，厚厚一层，在微风中偶尔飞卷起一两片，整条老街变得诗情画意。

它们的枝条，还可能被从各种角度、尺度大幅修剪，根据人们的需要进行多种造型，既要保持自己独立的品格风貌，还要为老街作出自身形体的改变。在它们的枝叶间，是为鸟儿和昆虫开辟的生活的家园。那些叽叽喳喳的喜鹊、麻雀，在树上欢快地蹦跳；小小的昆虫，如瓢虫、蚂蚁在枝上爬来爬去，大树像鸟儿和昆虫的保护神，稳健、厚实、可靠。

法桐站在这里，每一个清晨，它们为老街迎来朝阳，看着早起的人们开启新的一天，注视着那些哗哗清扫的环卫工人，那些匆匆去往学校的学 生，那些开门营业的早餐店主，人与树相守相伴；每一个晚上，它们在寂静中为老街守夜，身披月辉和星光，看着万家灯火，叶子在微风中沙沙作响，静享这宁静中的孤独。

或许，它们内心曾盼望回到故乡的山川丛林中尽情生长，但它们又如此一直安心、沉稳地在老街上站立，并准备一直站立下去。

大概是它们与生俱来的强大生命力，注定它们要四处为家、去往远方，也注定与这条老街的缘分，生生世世。